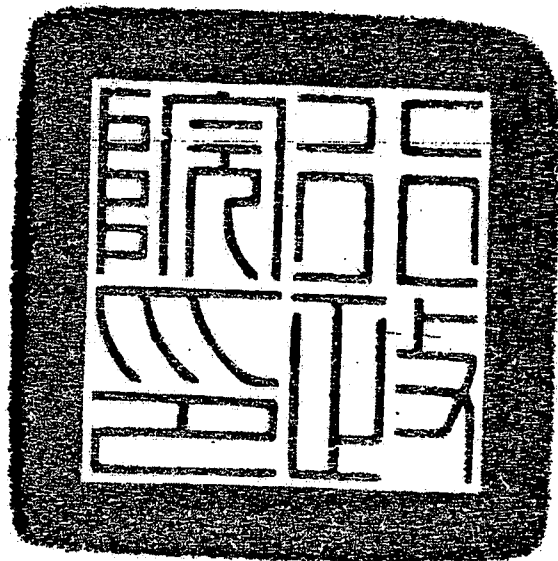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600654192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

院長賴清德